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及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 万元/年（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年（含税）。

（三）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二、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该九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审议，提名委员会同意该九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管薪酬及相关制度文件的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拟定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所处行业和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